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## 社團出版刊物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輔導學生出版報刊，提高學生寫作興趣，樹立優良學術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學院學生發行報刊須先呈報生活輔導組核准，並應於每期付印前一週，先將稿件送生活輔導組審查，其稿件與發行宗旨不合者，一律不准刊載。
- 三、該刊物編輯校對人員，於刊物出版前，應切實負責編校，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，否則視錯誤情形，分別予以處分。
- 四、各該刊物印竣後，應先行檢送生活輔導組十份，經審查內容無錯誤後方可分發。
- 五、凡具有專門性之刊物，必要時得另請專人組織審查委員審查或由相關各系負責審查，印竣後仍應先行檢送生活輔導組後再分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